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積分審查及報名費繳交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筆試

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口試人員名單公布

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前

口試

114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114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二、報考資格：

(一) 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具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5 條規定條件，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內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以上者）且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1. 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
2. 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二) 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含教育部核定之極偏、特偏及偏遠之學校類型）滿 3 年，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其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

三、錄取名額：60 名。

- (一) 推薦甄選：由校長推薦現任代理主任（目前已聘時間達 3 個月以上）或曾任代理主任滿 2 年且具有擔任主任意願之人員（推薦人數以學校現有代理主任人數為限），錄取 20 名（校長推薦書如附件一）。
- (二) 一般甄選：具有擔任主任意願，自行報名參加者，錄取 40 名。
- (三) 若推薦甄選組報名人數未達 20 名，其餘錄取名額併入一般甄選組。
- (四) 推薦甄選組如無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得擇優增額錄取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推薦之原住民身分者 1 名。
- (五) 推薦甄選組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得經 114 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另推薦甄選組之錄取率低於一般甄選組之錄取率，得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增額錄取。

(六)報名之考生需於登入報名系統時即登錄欲報考之組別為「推薦甄選」或「一般甄選」，並不得於報名期限後提出更改。

四、報名：

(一)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下載。

(二)報名資格：符合前述第二點報考資格且積分達75分以上者。

(三)報名方式：請登入報名系統，並於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請使用證件照，准考證用）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不受理通訊報名，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加資格及積分審查。

(四)請報考人親自參加資格及積分審查，所有證件採計至113年12月13日止。

(五)繳驗證件：

1.人事簡歷表（附件二）一式4份（請自行貼妥照片或電子檔照片，並請詳實填寫，文字力求端正）。

2.初選積分表1份（附件三）（請以A3影印，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申請人自填分數欄）。

3.服務資歷表（附件四）。

4.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附件五）。

5.學經歷證件、考核通知書、獎懲令、進修、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相關等資料正本，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A4影印，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人員職名章）以備查驗（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檢附，正本驗畢後歸還）。

6.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同意書（附件六）。

7.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書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六)資格及積分審查日期：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至3時止，逾時不受理（因場地停車有限，請依報名時段到場，並鼓勵共乘或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資格如附件六。

(七)資格及積分審查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35號）。

(八) 報名費：參加甄選人員應繳交甄選費用新臺幣 1,500 元，繳費後概不退還。

(九) 積分審查時，證件一律當場繳驗。當事人倘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補件亦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積分審查相關證明文件補件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資料請親自送達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積分審查結果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五、甄選：包括初選、複選；初選為積分審查，複選含筆試及口試。

(一) 初選：採積分審查，佔甄選總成績 20%。項目及內容詳見甄選積分表，超過 100 分一律以 100 分計，積分達 75 分以上者，始得參加筆試。

(二) 複選：

1. 第 1 階段：筆試佔甄選總成績 45%，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 1.5 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口試。
2. 第 2 階段：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35%。口試分數轉換為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口試、積分依序錄取之。

(四) 凡筆試或口試任一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 筆試、口試地點：

1. 筆試：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116 號）。
2. 口試：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35 號）。

(六) 筆試日期：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七) 口試日期：114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應試名單及順序另行於 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前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

六、放榜日期、地點：

甄選錄取名單在 114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甄選成績請自行於放榜 7 日內

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七、複選成績複查：

(一) 複查時間：

1. 第 1 階段：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17 時 30 分至 18 時。
2. 第 2 階段：114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15 時 30 分至 16 時。

(二) 複查方式：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親自、傳真或 E-mail(信箱:exam114@mail.chanes.tc.edu.tw)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後始完成申請。

1. 第 1 階段：傳真電話 04-23928160，確認電話 04-23922540 分機 111；如欲親送申請表請送至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教務處辦理。
2. 第 2 階段：傳真電話 04-22782130，確認電話 04-22783631 分機 730；如欲親送申請表請送至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總務處辦理。

(三) 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 300 元整。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請者請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親至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人事室補繳費用。

八、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候用主任儲訓，儲訓費用由本局補助。

九、經校長推薦參加甄選錄取人員，須在原推薦學校繼續服務滿 2 年，始得申請市內外介聘（超額不在此限）。

十、附則：

- (一) 試場規則詳如附件八。
- (二)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予採計。
- (三)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保證切結者不採計。
- (四) 所指教育行政職務人員，須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計。
- (五) 「服務年資」證件以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為採計依據。
- (六) 學歷證明書與學分證明書不得重複採計。
- (七) 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甄選委員會解釋為準。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因校內停車位不足，初選及複選皆不提供停車服務，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到校或自覓停車空間。

114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校長推薦書

茲同意推薦本校現任教師 (身分證字號:)

參加 114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並同意前開人員經甄選儲訓合格後，以擔任原校主任至少 2 年為原則，但超額教師不在此限。

現任代理主任 (目前已聘時間達 3 個月以上)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兼代理主任)

曾任代理主任滿 2 年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擔任代理主任)

此致

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委員會

推薦人 (請蓋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報考人○○○簡歷表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請黏貼最近6個月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教師兼○○組長或教師	
最高學歷	國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考試		
教學及兼行政經歷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兼○○組長 (960801~迄今)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920801~960731)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 (900801~920731)	
重要工作事蹟 (獎勵) 及簡要自述		
備註		

※人事簡歷表以2頁為限。

114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初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現職	○○國小○○主任或○○國小教師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市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含外縣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組長1年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偏遠地區含教育部核定之極偏、特偏及偏遠之學校類型)滿3年，其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2. 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3. 服務成績優良(指已核定之最近5學年度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以下)				以上各項是否全部符合，並檢附相關證件，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蓋章(私章)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人事主管審核	甄選委員評	備	註
學歷採計(最高28分)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28分							最高學歷證件(學分班不採計)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26分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24分								
	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系畢業者		22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		20分								
服務成績(最高21分)	最近3年考核(最高9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一次給3分							最近3年考核非110、111、112學年度者，應提出證明，始得往前推算。 1. 所列服務成績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2. 「獎懲」項目中之獎狀採計，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且不得與指導及參加獎勵事項重複採計。 3. 敘獎令、獎狀需載明「指導」、「教練」字樣，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4. 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5. 最近5年指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一次給2分								
	獎懲(最高8分)以最近5年內核定為準	大功()次	一次給4.5分								
		記功()次	一次給1.5分								
		嘉獎()次	一次給0.5分								
		獎狀()張	一張給0.25分								
		曾受申誡處分()次	一次扣0.5分								
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4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最近5年內實際指導學生獲得獎勵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1-6名、全國性以上1-8名者。	全國性以上	一次給0.5分								
		全市性以上	一次給0.25分								
行政服務加分(最高2分)	曾擔任國小教務(教導)、訓導(學務)、總務、輔導處(室)組長以上或兼任人事、會計、出納、午餐秘書、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調用教師		每年給0.5分						1. 採外加計分。 2. 採計至113年12月13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服務年資(最高30分)	任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3分						1. 服務年資計至113年12月13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2. 「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資歷表」為採計依據。 3. 教師服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均得採計。 4. 專任教師年資不得與任其他職務年資重複採計。 5.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6. 幼童軍團長以完成三項登記者為限。		
	教育局(處)科(課)員、調用教師、學年主任、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幼童軍團長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3.5分								
	任國小組長、代理主任、教師兼人事、主計、出納、午餐秘書，任中央或省級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縣市輔導團幹事、縣市輔導團輔導員，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	積滿()年	每任滿一年4分								

研習 (最高9分)	研習滿一週 (一週以35小時累計 1學分以18小時計)	每滿一週給0.5分				2. 研習時數由各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3. 未滿35小時不計。
偏遠地區 加分 (最高5分)	在和平區極偏地區服務每滿一年加1分	每滿一年加1分				1. 本市極偏學校:梨山國小、博屋瑪瑪國小、和平區白冷國小、和平區平等國小、和平區中坑國小、和平區德美蘭國小(含谷關分校)、和平區自由國小(含烏石分校)。 2. 和平區特殊偏遠學校:和平國小。 3. 本市其他特殊偏遠學校:新社區福民國小
	在和平區特偏學校或其他市內特偏學校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	每滿一年加0.5分				
特殊加分 (最高10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每次1.5分				1. 同一年度獲得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者擇一採計。 2. 出具原任民身分證明文件。 3. 出具相關證書。 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需取得初階證書或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證書,非研習時數證明。依教育部規定,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如逾發證學年度10年者,需重新換證。 5. 取得地方輔導夥伴資格,以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名單為主。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	每次1分				
	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	專任每任滿一年1分 兼任每任滿一年0.25分 合計最高3分				
	在教育局(處)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者(第4年起)	每滿一年給1分				
	學校代理主任每服務滿1年加1分,第3年起每服務滿1年加2分	最高8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擇一採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0.5分 進階評鑑1分 教學輔導2分 地方輔導夥伴2.5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0.5分 教學輔導教師1分 地方輔導夥伴2分				
	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	每任滿一年0.5分 最高2分				
	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中級給0.5分 中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教育部、成大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客委會客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原委會原住民族語認證	高級以上給1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通過給0.5分					
積分總計						(積分以100分為限,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積分審查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審核簽章:

服務單位首長簽章:

甄選會複審: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
(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再簽章)